

KY 2022007

工程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泸州市合江县全民健身中心项目

委托方(甲方): 四川符阳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泸州市合江县



工程咨询合同书

(委托方) 四川符阳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办方) 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泸州市合江县全民健身中心项目可研报告评审业务,经双方商定相互遵守有关条款如下:

一、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指定专人负责联系,并如实向乙方提供可靠的基础数据、文字材料、图纸及相关附件等基础资料,提供现场考察和必要的工作方便。

二、甲方应支持乙方工作,使乙方编写的报告,具有独立性、公正性和科学性。

三、乙方积极组织专家及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真规范地完成编写任务。

四、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和有关基础资料收齐后2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可研报告评审,并向甲方提供项目可研报告评审肆份和电子文档。

五、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保守秘密,以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六、合同金额:依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下浮40%,经双方议定,由甲方付给乙方编写费为人民币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七、支付方式:按以下方式1支付。

1、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全部款项(支付日期:乙方提交正式成果和开具足额发票后15日内)。



2、分期付款：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x ，即人民币 x 元(大写 x 元整)；乙方在交付咨询成果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余款。

八、甲方收到报告初稿后，应在一周内提出修改意见，由乙方负责及时进行修改。正式报告交付后，因乙方质量问题引起的修改由乙方负责修改直至质量问题消除。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迟，乙方成果交付期顺延。甲方延迟时间达到一年视为甲方无故终止合同。

九、合同期内甲方无故终止合同，除支付已完成工作的费用外，还须支付乙方项目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乙方无故终止合同，除退回已收到甲方的预付款外（如有预付款），还须支付甲方项目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向合同签订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此页签署)

甲方：四川符阳文化旅游
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支行
帐号：20351052200100000175671
(盖章)

乙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

收款账户名称：

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账户号码： 8111001012100696115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收款